www.shfzb.com.cn



单位租用员工私家车 未约定时限能否解除

主持人语

本报维权热线栏目自开通以 来,已经有很多读者咨询各种法 律问题。在此,感谢大家对这个 栏目的关注和踊跃提问。

现"上海法治报"微信公众号"法律服务"通道已开通,您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在页面最下方留言处留下您的问题,我们会尽快为您解答。

与此同时,我们还会将问题 和答复刊登在以后几期的本版位 置,请您留意查看。

□记者 金勇

罗先生所在的单位聘用了一个业务经理。 因为开展业务需要,单位与该业务经理签订了 一份租车协议,以报销其驾车跑业务时的费用, 约定协议中没有明确租车时限。此后,该业务 经理得寸进尺,将很多与单位业务不相干的车辆费用都拿来报销。遭到拒绝后,业务经理又 屡次在单位吵闹,造成了非常不好的影响。

如今,单位想和这个业务经理解除租车协 议,但对方根本不配合,一直拒绝到单位签字。 为此,单位想单方面解除这份租车协议,是否 全讳法呢?

律师分析认为,由于罗先生所在的单位与业务经理在租车协议中没有明确约定租车期限,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单位可随时解除合同,但需要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022年4月5日 星期二

【事由

2018年,罗先生所在的单位因为业务开拓 需要,招聘了一批业务经理。当时,单位的经 济状况并不是很好,业务用车基本无法满足。 为此,单位和其中一个有车的业务经理商议后, 决定报销他开展业务过程中的油钱、过路费。 随后,单位和该业务经理签订了一份没有明确 时限的租车协议,约定单位租用其个人车辆, 并规定只报销与开展业务相关的费用。

这几年,该经理业务开展得比较好,心态有了变化,认为自己的付出远远高于回报。为了弥补心理上产生的落差,该经理竟将个人用车、车辆保险、车辆保养等与单位业务完全不相干的费用拿去单位报销,在遭到财务人员明确的拒绝后,该经理心态失衡,多次大闹财务

部门,要求必须为其报销相关费用,在单位里 造成了极其恶劣的影响。

单位领导经过研究,决定和该经理解除租车协议,并将相关事宜交由罗先生办理。罗先生将此事通知对方后,该经理拒不配合,不肯到单位签字。无奈之下,罗先生提出由单位单方面解除这个租车协议,但不知道此举是否符合相关法律。

【律师说法】

上海李东方律师事务所马斯祺律师分析认为,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规定:"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当事私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事由。解除合同的事由发生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以持续履行的债务为内容的不定期合同,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第五百六十五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依法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通知载明债务人在一定期限内不履行债务则合同自动解除,债务人在该期限内未履行债务的,合同自通知载明的期限届满时解除。对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行为的效力。当事人一方未通知对方,直接以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方式依法主张解除合同,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该主张的,合同自起诉状副本或者仲裁申请书副本送达对方时解除。"

马斯祺律师表示,单位与该经理在租车协 议中没有明确约定租车期限,根据法律规定, 单位可随时解除合同,但即使可以随时解除合 同,还是需要按照《民法典》的规定,以书面 形式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马斯祺律师提醒广大读者,《民法典》第四百七十条规定,"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下列条款:(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住所;(二)标的;(三)数量;(四)质量;(五)价款或者报酬;(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七)违约责任;(八)解决争议的方法。"通常来讲,履行期限是合同必不可少的条款,建议大家在签订合同时根据法律规定设定合同内容,避免因约定不明确产生履约方面的法律纠纷。

装修公司突然倒闭 未签合同如何维权

【解答】

蒋先生,您好!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有效。"这就是法律规定的表见代理行为。对方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下要求您转账,属于欺诈,该行为损害了您的知情权,是不合理的,您可与对方协商解除合同关系,返还钱款,也可通过诉公维权。

中介私自安装热水器发生风险谁承担责任

我把老家的房子出租给了一个中介,这个中介作为二房东又出租给了租户。中介自己配了一个电热水器,我怕不安全让中介给我写了个说明,热水器如果有任何问题由中介负责。我要求中介不要安装电热水器,如果非要使用电热水器就必须接地线并且更换新的热水器。几经催促下,中介找电工接了地线,但是电热水器因为还能使用,他不愿

意更换新的。如果电热水器发生风险,是不 是责任应该由中介全部负担?

白先生

【解答】

白先生, 您好! 据您所述的情况, 中介 作为承租人将您租给其的房屋又出租给他人, 根据《民法典》第七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的规 "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将租赁物 转租给第三人。承租人转租的,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并且,依据该法第七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出租人知道 或者应当知道承租人转租,但是在六个月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出租人同意转租。"即您 在知道转租事实后六个月内未提出异议的视 为同意转租。如您同意中介转租给第三人, 则中介转租有效,您与第三人之间尽管不存 在直接的法律关系,但若第三方租户因该电 热水器的使用而造成其人身和财产上的损害, 其可能依据侵权责任或者其与中介签订的 《房屋租赁合同》, 向您和中介主张损害赔偿, 由此, 您可能会涉诉并可能要承担一定的赔 偿责任。另外,根据《民法典》第七百一十 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 意,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的,出 租人可以请求承租人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据您所述,您不同意作为您直接承租人 的中介增设处于危险状态的电热水器,而中 介却私自增设,建议您可以要求中介拆除该 热水器,将房屋恢复原状。

打球时撞伤别人 导致骨折谁负责

我在体育公园打篮球,大家都不认识。 在对抗中我动作过大将对方撞了一下,对方 仓促倒下时用手撑了一下地,导致手掌骨折。 现在对方要求我赔偿医疗费、误工费等费用, 请问这种情况是否应由我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罗先生

【解答】

罗先生, 您好!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

一百七十六条规定: "自愿参加具有一定危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在篮球运动中,冲撞、躲闪、拦截等动作存在一定危险性,参加者应当预见这种危险性,如果受伤者是自愿参加该活动,且您在该体育运动中并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他人受伤,则您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刑满释放刚找到工作 无力全额支付抚养费

我是一名刑满释放人员,去年9月刚走出监狱。我是在入狱前离婚的,离婚的时候协议每月给孩子抚养费1000元。现在前妻起诉要我支付入狱这3年的抚养费,但因为我刚找到合适的工作,没有能力按对方的要求一次性付清3年的抚养费。请问这种情况该如何应对?

【解答】

杨先生,您好!虽然您在服刑期间没有 收入来源,但抚养未成年子女是法定义务, 因此,您仍需按照离婚协议的约定支付子女 抚养费,鉴于您刚找到工作,可能无法一次 性支付三年的抚养费,因此,在诉讼时您可 与前妻协商分期支付。

水管崩了漏到楼下 赔偿责任谁来承担

我家的水管安装快2年了,施工师傅安装时水管有一个配件不匹配,之后断断续续出现水管漏水,修过几次。师傅当时表示水管有厂家承保。最近水管彻底坏了,漏到楼下对邻居家造成了一定的损害,现在邻居要求赔偿,这个损失应该由谁来承担? 薛先生

【解答】

薛先生,您好!根据《民法典》的规定,

您与楼下业主之间形成相邻关系,因漏水造成邻居财产损失的,您应首先承担赔偿责。如您所述,漏水的根本原因是水管配件不匹配,因此,您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依法诉讼商家或厂家,要求其承担您的损失赔偿。

楼道里开棋牌室 影响生活怎么办

我家住在一个老旧里弄,最近楼道里开了一家棋牌室,经常很晚都还在营业。由于里弄的房子都比较老,隔音效果比较差,棋牌室的声音非常嘈杂,而且那些来打牌的人还会在楼道里停电动车和堆杂物,严重影响我们的生活。请问我该如何维权?

杜女

【解答】

杜女士,您好!如居民在日常生活中遇到噪音扰民问题,应及时与物业和发出噪音方取得联系,了解噪音产生原因,说明问题情况,并请对方加以改正。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可及时与居委联系,由居委搭建调解平台对双方进行协调。调解不成的,可通过诉讼维护权利。

买二手车交服务费 无法过户如何退款

我在一家二手车网站购买了一辆二手车。 该网站收了我3000元服务费,业务员当时说 给我包过户,现在购车合同签订后,又告诉 我无法过户。公司还不肯退我服务费,请问 我该如何维权? 曹先生

【解答】

曹先生,您好!一般来讲,购买二手车时是需要签订车辆买卖合同的,在合同中会约定车辆过户的时间结点以及违约后果,因此,建议您根据车辆买卖合同的约定向卖家和中介主张自己的合法权益。

本版问题由特约上海李东方律师事务所马斯祺律师回答,仅供参考。 金勇 整理